

○大阪电气通信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2005年12月20日

制定

最新修订 2020年3月17日

(宗旨)

第1条 本规定针对大阪电气通信大学（以下简称“本校”。）为推进教育事业而收集及管理个人信息，就处理办法规定基本事项。

(定义)

第2条 本规定中的“个人信息”是指，无论是书面形式记载，还是以电子、磁性、光学方式等无法依靠人的知觉直接识别的方式记录的可识别个人，以及通过比照其他信息可轻易识别特定个人的以下个人相关信息。

- (1) 用于识别本人的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生号码、面部照片、使用大学内各种网络及电子设备的ID和密码等
- (2) 用于联系本人及确认上下学路线的信息：住址、电话号码、上下学路线、乘坐的交通工具等
- (3) 担保人及用于联系担保人的信息：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
- (4) 学费负担者及用于联系学费负担者的信息：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
- (5) 用于申请各种奖学金等的必要信息：家庭构成、家庭经济状况等
- (6) 用于指导学生生活的必要信息：学业成绩、出勤情况、体检结果、求职登记表记载事项、包括毕业校名在内的入学考试相关事项、毕业后的去向相关事项、学生自治活动及课外活

动相关事项、申请使用停车场的必要事项等

(7) 从实验、临床实践等相关方面获取的信息：与身体及生物体功能测量相关的样本和测量数据等

2 本规定中的“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个人信息中的本人的种族、信仰、社会地位、病史、犯罪史、受犯罪侵害的事实及其他为避免对本人产生非法歧视、偏见及其他不利影响而需要特殊考虑的信息。

3 本规定中的“个人”是指，现在及曾经的如下人员。

(1) 已获得大阪电气通信大学校规以及大阪电气通信大学研究生院校规规定的入学许可的人员、科目履修生、研究生（硕士预科）及旁听生

(2) 入学报考者、开放校园或体验入学等本校主办的活动参加者及资料申请者

(3) 前2项规定的人员的担保人、学费负担者、家人等

4 本规定中的“部门”是指，事务组织中的部、科及室，教员组织中的学部、学科、公共基础课教学机构、中心、研究科、专业及研究室。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第3条 个人信息应使用于执行支持本校的教育事业及学生生活所必要的业务，以及为取得入学许可的选拔手续，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妥善获取）

第4条 在获取个人信息前，本校将具体出示该信息的使用目的，并通过妥善的方法直接从本人处获取。

2 不得以任何理由获取与思想或宗教有关的个人信息。

3 不得以任何理由获取可能引发社会歧视的相关个人信息。

4 未事先征得本人同意，不得获取敏感个人信息，但以下任意一项情形除外。

(1) 依据法律法规时

(2)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身体、财产等需要紧急应对，但难以获取本人同意时

(3) 特别是有必要用于提高公共卫生或促进个人健康成长，但难以获取本人同意时

(4) 国家机构、地方公共团体或受托人在需要配合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时，如征求本人同意，将妨碍该事务的执行时

(5) 该敏感个人信息被本人、国家机构、地方公共团体、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第76条第1款各项所列人员或其他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规定中规定的人员公开时

(6) 其他相当于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且依照政令规定时

(个人信息的管理)

第5条 个人信息应当确保准确且为最新内容。

(提供)

第6条 未事先征得本人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但是，符合以下各项的任意一种情形则不受此限。

(1) 依据法律法规时

(2)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身体、财产等需要紧急应对，但难以获取本人同意时

(3) 特别是有必要用于提高公共卫生或促进个人健康成长，但难以获取本人同意时

(4) 国家机构、地方公共团体或受托人在需要配合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时，如征求本人同意，将妨碍该事务的执行时

(个人信息的带出)

第7条 原则上, 个人信息不得带出校外。但是, 在第12条规定的个人信息管理统括者予以许可时, 以及将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委托给校外时不受此限。

2 教员进行正当的教育活动, 需要使用与课程运营相关的资料、考试答案、论文、报告及其他课程运营所需的资料时, 可不适用限制带出校外的规定。

3 如有前款情形, 则视教员为该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管理者, 并应当承担第12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公开)

第8条 当本人要求公开本校所持有的其本人的个人信息时, 应当立即予以公开。但是, 当判明有合理理由不予公开时, 对于部分内容可不予公开。

2 根据前款之规定, 当对部分个人信息不予公开时, 应当立即通过附有理由的书面文件通知本人。

(更正、补充或删除)

第9条 当本人以其个人信息内容与事实不符为由, 请求更正、补充或删除(以下简称“更正等”。)时, 应当立即进行必要的调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妥善的措施。

2 根据前款之规定, 决定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正等时, 或者不予更正等时,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人。

(停用等)

第10条 当本人以本校违反第3条及第4条之规定处理了个人信息为由, 请求停用或删除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停用等”。), 且判明该请求理由充分时, 在为纠正违规的必要限度内, 对于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停用等措施。但是, 当对于本校所持有的

该个人信息采取停用等措施需要高额费用，或停用等措施难以实现，并且为保护本人权益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时，则不受此限。

2 当本人以本校违反第6条第1款之规定将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为由，请求本校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且判明该请求理由充分时，应当立即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但是，当为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本校所持有的该个人信息需要高额费用，或者难以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时，并且为保护本人权益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时，则不受此限。

3 本校依据第1款之规定对本校所持有的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采取停用等措施时，或者决定不予采取停用等措施时，亦或根据前款之规定已停止将本校所持有的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决定不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当立即将上述内容通知本人。

(异议申诉)

第11条本人如对根据第8条第2款、第9条第2款或第10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有异议，可向第13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个人信息统括管理者以及个人信息管理者)

第12条 为管理个人信息，设置个人信息管理统括者（以下简称“管理统括者”），由大学事务局长担任。

2 在处理个人信息的各部门，设置个人信息管理者（以下简称“管理者”），在事务组织中，由各部、科、室长担任，在教员组织中，由各学部长、公共基础课教学机构负责人、学科主任、研究科长、专业主任、课程主任及负责管理研究室的教员担任。

- 3 管理者应当根据本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 4 管理者让该部门的职员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对该职员进行必要且适当的监督，以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 5 管理者因业务委托而让该业务的受托人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并进行必要且适当的监督，以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 6 管理者应当为安全管理该部门所持有的个人信息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
- 7 管理者在该部门所持有的个人信息发生流出、泄露、丢失、被盗等事故或疑似发生时，应当立即向管理统括者报告。
- 8 管理统括者应当对前款报告进行事实调查，并采取妥善措施，同时将经过及调查结果报告给个人信息的主体即本人。
- 9 管理者若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产生疑问，应当立即联系管理统括者。

(委员会)

第13条 为审议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设置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学部长、公共基础课教学机构负责人、学务部长、学务部部长、就业部长、就业部次长、招生部长、招生部副部长、法人事务局长、媒体传播中心负责人、图书馆馆长、大学事务局长及四条畷事务部长组成，由校长担任委员长。

第14条 除前条规定的事项外，委员会还可审议并决定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重要事项。

(修改和废除)

第15条 本规定的修改和废除，应酌情参考教授会的意见，经过运营会议的审议后由校长提交

至理事长，经常任理事会的审议后由理事长裁决。

附则

本规定自2005年12月20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0年7月13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1年8月26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7年3月7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7年5月30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则

本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